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丞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54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丞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丞晉因犯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固有明文，惟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受刑人就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01 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
02 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為，茲檢察官聲請就各
03 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經核認聲
04 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法
05 情節、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及前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
06 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08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3 （應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陳信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